

2025年12月19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5-96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债券代码:524330 债券简称:25江泥01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青转债”回售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1.235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条件触发日:2025年12月9日
3.回售申报期: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2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12月25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5年12月26日
6.投资者回售到账日:2025年12月29日
7.回售期内不转让
8.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9.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1.235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万青转债”。截至目前,“万青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截至2025年12月9日已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8.53元/股的70%(即5.97元/股),且“万青转债”处于最后一个计息年度。根据《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万青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万青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万青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一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2025年已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8.53元/股的70%(即5.9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万青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n/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

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30%(“万青转债”第6个计息年度,即2025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2日的票面利率),i=196天(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12月16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2月16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2.30%×196/365=1.235元/张(含息)。
由上可得“万青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1.235元/张(含息、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稅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万青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988元/张;②对于持有“万青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稅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稅,回售实际所得为101.235元/张;③对于持有“万青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回售实际所得为101.235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万青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万青转债”。“万青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申报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披露《可转债回售公告》后,回售申报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2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撤单)。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万青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12月25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5年12月26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12月29日。
4.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万青转债”在回售期间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万青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申报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托管。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5-063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营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公司2025年1—11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业务类型	数量	合同金额
建筑工程承包	2666	3401.64
其中		
化学工程	2295	2863.41
基础设施	331	476.23
环境治理	40	62.00
勘察设计咨询	1666	30.10
实业及新材料销售		88.02
现代服务业		5.27
其他		0.66
合计	4332	3525.69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地区	合同金额
境内	2601.92
境外	923.77
合计	3525.69

三、重大合同列示
11月,公司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91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人数:209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合计:416,499,481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占公司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6.21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期限、召集程序和出席人员资格的规定,决议程序及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主持人孔令洋先生主持。

(五)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张雨来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上海礼仕酒店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4,270,275	99.4767	2,097,706	0.5037	81,500	0.0196

2.议案名称:关于向上海礼仕酒店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三、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5-054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李飞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李飞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李飞先生仍在公司任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李飞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飞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李飞	非独立董事	2025年12月16日	2026年3月29日	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是	销售总监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相关规定,李飞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飞先生通过深圳市智慧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均为首发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023%。李飞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规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补选职工董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相关规定,2025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李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飞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附件:李飞先生简历
2007年3月至2017年7月,任职济宁市无界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19年1月,任职公司销售三部总监;2019年2月至2019年7月从事自由职业;2020年3月至2025年12月,任职公司销售一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飞先生通过深圳市智慧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均为首发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023%。与公司及公司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规范运作》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96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8日14:45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晋洛斯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超林先生
4.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8日14:45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超林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81人,代表的股份数共计2,310,398,9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368%。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数1,746,200,5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44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573名,代表股份数564,198,3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92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共577人,代表股份数566,994,0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531%。
2)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四、表决情况:
同意2,310,233,1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1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弃权1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66,828,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反对

1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弃权1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五、表决情况:
同意2,280,619,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10%;反对27,990,7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15%;弃权1,78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37,214,1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477%;反对27,990,7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67%;弃权1,78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6%。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表决情况:
同意2,310,255,4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反对9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5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66,850,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7%;反对9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弃权5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
七、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沈旭、李宗熹;
3.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7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江洪、金荣涛、高级管理人员袁凯凯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马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2,588,7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5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江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金荣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高级管理人员袁凯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5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马科先生、江洪先生、金荣涛先生、袁凯凯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819,24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3%)。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马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江洪、金荣涛、高级管理人员袁凯凯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马科	集中竞价交易	2025/10/27-2025/12/17	37.27	800,000	0.13
江洪	集中竞价交易	2025/10/27-2025/12/17	35.55	3,300	0.00
金荣涛	集中竞价交易	2025/10/27-2025/12/17	38.72	8,700	0.00
袁凯凯	集中竞价交易	2025/10/27-2025/12/17	37.83	4,100	0.00

减持股份来源: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取得(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不涉及首发前股份减持。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马科	控股股东	192,588,725	30.55	191,788,725	30.43
江洪	董事	13,300	0.00	10,000	0.00
金荣涛	董事	35,000	0.00	25	0.00
袁凯凯	高级管理人员	16,520	0.00	9,975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5,000	0.01	26,30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750	0.00	50	0.00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26,250	0.00	26,25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6,520	0.00	12,42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30	0.00	30	0.00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90	0.00	12,390	0.00

注:表格中合计数字与明细数字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已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5-044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大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高科”)和控股子公司黑龙江恒大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恒大”)的通知,因其业务发展需要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其注册所在地市场监管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恒大高科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
工业设备特种防护及表面工程、硬面技术服务(凭资质证经营)、金属焊接、金属热喷涂、工业自动化成套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节能环保工程、防腐防腐保温工程;水性涂料制造;国内贸易;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船舶改装;船舶修理;船舶配套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海水淡化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船舶改装,船舶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金属切削及焊接设备制造,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器材销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进出口代理,船舶配套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海水淡化处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经营范围变更外,恒大高科《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
二、黑龙江恒大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
照明节能节电系统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中空纤维分离膜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城市路

灯智能控制系统技术开发、推广服务;激光成分测量设备、智能仪表、自动化设备、元器件、光谱仪、测温仪、光电设备系统技术研发、制作、销售、安装、调试、维护、技术咨询(国家禁止的限制的项目除外),噪声声学研究;隔声和隔音材料制造、销售;智能节电柜制造;净水设备制造;大型设备安装服务;石油开采专用设备专业修理;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无仓储【甲醇、乙醇(无水)、乙醇(含水)、甲基叔丁基醚和溶剂(闭杯闪点<60°)】(【许可证可经营】);城市公共照明设备、灯具、中空纤维膜、膜组件、膜装置及设备、废机油、10#变压器油、煤焦油、调合油、润滑油、石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消毒剂;燃料油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使用桥三压线、桶抽分抽出油、重柴油、降凝剂、抗氧剂(制铜));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进出口贸易。
变更后:
一般项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碳减排、碳转化、碳捕集、储存及运输;工程管理服务;项目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噪声声学研究;隔声和隔音材料制造、销售;智能节电柜制造;净水设备制造;大型设备安装服务;石油开采专用设备专业修理;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无仓储【甲醇、乙醇(无水)、乙醇(含水)、甲基叔丁基醚和溶剂(闭杯闪点<60°)】(【许可证可经营】);城市公共照明设备、灯具、中空纤维膜、膜组件、膜装置及设备、废机油、10#变压器油、煤焦油、调合油、润滑油、石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消毒剂;燃料油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使用桥三压线、桶抽分抽出油、重柴油、降凝剂、抗氧剂(制铜));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进出口贸易。
变更后:
一般项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碳减排、碳转化、碳捕集、储存及运输;工程管理服务;项目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噪声声学研究;隔声和隔音材料制造、销售;智能节电柜制造;净水设备制造;大型设备安装服务;石油开采专用设备专业修理;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无仓储【甲醇、乙醇(无水)、乙醇(含水)、甲基叔丁基醚和溶剂(闭杯闪点<60°)】(【许可证可经营】);城市公共照明设备、灯具、中空纤维膜、膜组件、膜装置及设备、废机油、10#变压器油、煤焦油、调合油、润滑油、石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消毒剂;燃料油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使用桥三压线、桶抽分抽出油、重柴油、降凝剂、抗氧剂(制铜));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进出口贸易。
变更后:
一般项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碳减排、碳转化、碳捕集、储存及运输;工程管理服务;项目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噪声声学研究;隔声和隔音材料制造、销售;智能节电柜制造;净水设备制造;大型设备安装服务;石油开采专用设备专业修理;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无仓储【甲醇、乙醇(无水)、乙醇(含水)、甲基叔丁基醚和溶剂(闭杯闪点<60°)】(【许可证可经营】);城市公共照明设备、灯具、中空纤维膜、膜组件、膜装置及设备、废机油、10#变压器油、煤焦油、调合油、润滑油、石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消毒剂;燃料油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使用桥三压线、桶抽分抽出油、重柴油、降凝剂、抗氧剂(制铜));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进出口贸易。
变更后:
一般项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碳减排、碳转化、碳捕集、储存及运输;工程管理服务;项目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噪声声学研究;隔声和隔音材料制造、销售;智能节电柜制造;净水设备制造;大型设备安装服务;石油开采专用设备专业修理;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无仓储【甲醇、乙醇(无水)、乙醇(含水)、甲基叔丁基醚和溶剂(闭杯闪点<60°)】(【许可证可经营】);城市公共照明设备、灯具、中空纤维膜、膜组件、膜装置及设备、废机油、10#变压器油、煤焦油、调合油、润滑油、石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消毒剂;燃料油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使用桥三压线、桶抽分抽出油、重柴油、降凝剂、抗氧剂(制铜));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进出口贸易。
变更后:
一般项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碳减排、碳转化、碳捕集、储存及运输;工程管理服务;项目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噪声声学研究;隔声和隔音材料制造、销售;智能节电柜制造;净水设备制造;大型设备安装服务;石油开采专用设备专业修理;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无仓储【甲醇、乙醇(无水)、乙醇(含水)、甲基叔丁基醚和溶剂(闭杯闪点<60°)】(【许可证可经营】);城市公共照明设备、灯具、中空纤维膜、膜组件、膜装置及设备、废机油、10#变压器油、煤焦油、调合油、润滑油、石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消毒剂;燃料油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使用桥三压线、桶抽分抽出油、重柴油、降凝剂、抗氧剂(制铜));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进出口贸易。
变更后:
一般项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碳减排、碳转化、碳捕集、储存及运输;工程管理服务;项目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噪声声学研究;隔声和隔音材料制造、销售;智能节电柜制造;净水设备制造;大型设备安装服务;石油开采专用设备专业修理;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无仓储【甲醇、乙醇(无水)、乙醇(含水)、甲基叔丁基醚和溶剂(闭杯闪点<60°)】(【许可证可经营】);城市公共照明设备、灯具、中空纤维膜、膜组件、膜装置及设备、废机油、10#变压器油、煤焦油、调合油、润滑油、石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消毒剂;燃料油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使用桥三压线、桶抽分抽出油、重柴油、降凝剂、抗氧剂(制铜));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进出口贸易。
变更后:
一般项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碳减排、碳转化、碳捕集、储存及运输;工程管理服务;项目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噪声声学研究;隔声和隔音材料制造、销售;智能节电柜制造;净水设备制造;大型设备安装服务;石油开采专用设备专业修理;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无仓储【甲醇、乙醇(无水)、乙醇(含水)、甲基叔丁基醚和溶剂(闭杯闪点<60°)】(【许可证可经营】);城市公共照明设备、灯具、中空纤维膜、膜组件、膜装置及设备、废机油、10#变压器油、煤焦油、调合油、润滑油、石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消毒剂;燃料油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使用桥三压线、桶抽分抽出油、重柴油、降凝剂、抗氧剂(制铜));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进出口贸易。
变更后:
一般项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碳减排、碳转化、碳捕集、储存及运输;工程管理服务;项目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噪声声学研究;隔声和隔音材料制造、销售;智能节电柜制造;净水设备制造;大型设备安装服务;石油开采专用设备专业修理;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无仓储【甲醇、乙醇(无水)、乙醇(含水)、甲基叔丁基醚和溶剂(闭杯闪点<60°)】(【许可证可经营】);城市公共照明设备、灯具、中空纤维膜、膜组件、膜装置及设备、废机油、10#变压器油、煤焦油、调合油、润滑油、石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消毒剂;燃料油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使用桥三压线、桶抽分抽出油、重柴油、降凝剂、抗氧剂(制铜));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进出口贸易。
变更后:
一般项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碳减排、碳转化、碳捕集、储存及运输;工程管理服务;项目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噪声声学研究;隔声和隔音材料制造、销售;智能节电柜制造;净水设备制造;大型设备安装服务;石油开采专用设备专业修理;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无仓储【甲醇、乙醇(无水)、乙醇(含水)、甲基叔